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车欣嘉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孙纯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关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，聘任肖利伟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，聘任赵立志先生为公司工程建设总指挥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在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时，经我们审阅车欣嘉先生、孙纯君先生、关欣先生、肖利伟先生、赵立志先生的履历，认为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 石 英 武常岐

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